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110.9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56.47 亿元（含外贷 2.04 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54.43 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、省批准的计划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66.4 亿元，共计 320.83 亿元，平均利率 2.87%，平均期限 16.33 年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99.04 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